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自治区公路（运输）、 交通经济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及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地州市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按照自治区职称工作统一安排，现将 2020 年度自治区公路（运输）、交通经济专业继续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及评审范围

申报自治区工程系列公路专业、运输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交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报名及申报渠道

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职称评审申报工作采取网上办理，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进行报名和申报工作(详见附件)。

三、时间安排

（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1. 报名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6 日
2. 培训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 日

（二）职称申报

申报时间：2020年8月10日至9月30日

四、有关要求

（一）继续教育培训。按照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年度自治区公路（运输）、交通经济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由面授培训改为线上培训，采取网上报名、网络学习的形式。完成120学时网络课程并完成考试，成绩合格者视为完成培训，培训期满考核合格者，可自行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查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二）申报方式。本年度自治区公路（运输）、交通经济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申报人务必确保网报材料真实可靠，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网报材料真实性审核。

（三）本年度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被处理单位三年内取消参评资格，个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将列入平台黑名单库。

各地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工作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组织做好继续教育报名工作及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

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代秀琴
0991-3392822

石河子干部学校（继续教育）：金挺 0993-2063155

交通运输厅人事处（职称评审）：李春风、邵普洲
0991-5281108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991-3193615、3193501

附件：1.继续教育网上报名流程

2.职称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附件 1

继续教育网上报名流程

一、申报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www.xjzcsq.com）；

二、点击参加自治区评审登录进入系统（没有用户名的请先注册），在“我的主页”选择继续教育，进入“继续教育报名”页面，首次报名请点击“新增报名”；

三、进入报名页面，选择相应的系列、专业、级别，根据页面提示，选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石河子干部学校）并仔细阅读特殊说明后，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相应附件，提交成功待培训机构审核通过后，可打印报名表即为报名成功。

四、报名成功后，专业技术人员加入相应专业和级别的QQ群，由管理员分配账户和密码，凭账户和密码登录学习。参加高级班和中级班的专业技术人员登录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网络学习平台学习，参加初级班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在线学习平台学习。

五、继续教育培训费按照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费[2004]518号）执行。两年学习一次收费标准如下：初级班每人233元，中级班每人303元，高级班每人373元。

费用包括培训费、考核费、报名费和证书费。

六、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继续教育基地要求加入相应 QQ 群，配合做好培训费缴纳、网络学习等事宜。公路、运输工程高级班 QQ 群号 1150301529、交通经济高级班 1034351602、公路工程中级班 1150239488、运输工程中初级 1150240964、公路工程初级班 1150283770。

附件 2

职称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流程

(一) 注册登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站 (www.xjzcsq.com) 进行个人注册，已注册人员可直接登陆，选择相应的评审专业和级别，填写并上传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方法见网站“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二) 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系统后，对照评审条件，按照网上申报提示完成网报，确认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个人承诺书（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

1. 基本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附件、符合要求的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

2. 学历学位：国家教育部学信网证书的查询结果(网址：<http://www.chsi.com.cn/>)，若查询不到，请上传相关学历材料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及取得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在新疆取得，上传“任职资格文件”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其他省区取得，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工作简历：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5. 实践能力、业绩成果：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

6. 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合格证书。

7. (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3年合格及以上考核登记表。其中考核不合格不得申报，考核不定等相应增加年限。

(三) 网上审核。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要严格按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结合申报人工作实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务必确保网报材料真实可靠。申报人信息需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申报人基本信息、思想政治条件、申报专业及业绩成果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上传单位公示结果。将审核通过人员的网报材料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并逐级提交至相应专业评审委员会。

(四) 提交评委会。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本单位已对××同志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完整、有效，未发现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同意

推荐其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五）缴纳评审费。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无需提交职称评审表，各专业技术人员需在“通过形式审核”后前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缴纳评审费用，评审费由推荐单位代收并统一来缴费，缴费后领取发票，评审费暂按照上报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标准初级300元、中级400元、高级500元。

二、注意事项

（一）网上填写申报材料要严格按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佐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各项栏目中要求扫描正面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漏传、错传、不传的一律视为没有相关材料，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三）个人承诺书、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意见均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

三、评审政策

（一）评审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点击“任职资格条件”进行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公路、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系列交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二）政策文件

可在自治区人社厅官网查看《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关于做好当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等。

（三）继续教育

需按照要求参加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参加自治区驻村管寺、支教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参加当年继续教育学习。

（四）论文（代表作）

申报公路（运输）工程、交通经济专业的可用代表作代替论文参加评审，为确保代表作质量和真实性，需同专业3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审核、签字推荐，由单位审核确认并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发表的著作、论文等可适当加分。

（五）答辩

现场答辩和电话视频答辩相结合，对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面实行专业水平答辩制度，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答辩考核。

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单位参加现场答辩，其它地（州、市）随机抽取，采用视频或电话答辩。

答辩不合格者一票否决。参加自治区驻村管寺、支教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六) 职称外(汉)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申报自治区公路(运输)工程、交通经济专业职称的，
外(汉)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硬性要求。